

申請噪音標籤副本 須知

1. 申請噪音標籤副本時須遞交由申請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（最好連同每份擬申請副本的噪音標籤的影印本）。
2. 每份副本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140 元正。請用劃線支票並書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申請費概不發還。
3. 可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辦事處提交申請。

管轄地區	地址	查詢電話
觀塘、黃大仙、西貢	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九龍及新界東）	2755 5518
香港島	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港島）	2516 1718
沙田、大埔、北區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新界北）	2158 5757
屯門、元朗	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455-457 號華懋荃灣廣場 7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新界西）	2411 9621
油尖旺、深水埗、九龍城	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市區東）	2402 5200
荃灣、葵青、離島	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分區污染管制辦事處（市區西及離島）	2417 6116
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8 樓 環境保護署總辦事處	2573 7746
	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稅務大樓辦事處	2824 3773
	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環貿商業中心 C O L 大廈十樓 1001 至 1003 室 環貿商業中心辦事處	2755 3480

管制手提破碎機與空氣壓縮機噪音的資料

1. 管制

政府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制定的噪音管制（手提破碎機）規例及噪音管制（空氣壓縮機）規例規定：

- (a) 重量超逾 10 公斤的手提破碎機，及能夠供應 500 千帕斯卡或以上的壓縮空氣的空氣壓縮機（用於建築工程），必須遵守下述噪音標準：

手提破碎機		空氣壓縮機	
重量 (公斤)	最高的聲功率級 分貝(A)	氣流速率 立方米 / 分鐘	最高的聲功率級 分貝(A)
> 10 - < 20	108	≤ 10	100
≥ 20 - ≤ 35	111	> 10 - ≤ 30	102
> 35	114	> 30	104

- (b) 凡在本港操作該等設備，均須貼上由噪音管制監督（環境保護署）簽發的噪音標籤，樣本如下：



2. 違例罰則

任何人士若違反上文第 1(a)或 1(b)段所述規定，即屬違法。第一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港幣 100,000 元；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罰款額則為港幣 200,000 元。如持續違法，每日最高可另加罰港幣 20,000 元。